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報廢財產物品一批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1 年 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仍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。

三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4 月 7 日 17 時 30 分止，在辦公時間，每日上午 9:00-11:30；下午 14:00~16:30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)總務科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，郵遞投標或親自至本監總務科收發處投標。

四、本次標售標的物標售之報廢財產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明細表僅供參考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在辦公時間，每日上午 9:00-11:30；下午 14:00~16:30，洽本機關安排標的物查看。投標人(公司)若有錯誤估算，應自行負責，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之次日起 7 工作日內(111 年 4 月 19 日以前)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(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)。以匯款方式繳清匯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二林分行，帳戶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

獄 302 專戶，帳號：56106050029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況交付標的物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八、本標售案如有未盡敘明之處，依各機關奉核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